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的回复**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问题 1、融资间隔。	2
问题 2、本次配股的具体数量。	3
问题 3、主要股东的认购计划。	4
问题 4、主要股东股权质押的相关问题。	5
问题 5、本次募投的相关问题。	10
问题 6、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的相关问题。	17
问题 7、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相关问题。	23
问题 8、未决诉讼的相关问题。	28
问题 9、收购恒泰证券部分股权的相关问题。	3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收到贵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920 号）。现天风证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会同各中介机构对贵会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其中涉及对配股说明书修订的部分，已在配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另外，为提高申报材料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发行人已根据未经审计的 2019 年中报相关信息对本反馈意见回复及配股说明书中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的部分，已在配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下划线**标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配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配股申请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融资间隔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发行人说明：

贵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中关于融资间隔的相关规定如下：“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

经贵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

许可[2018]885号)核准,发行人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27,220,000.00元,扣除剩余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为898,660,000.00元。保荐机构于2018年10月15日将上述募集资金存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2-00405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6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中关于融资间隔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补充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6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中关于融资间隔的相关规定。

《配股说明书》相应部分内容已按照贵会的要求作了补充披露,详情请参见《配股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一、(九)与前次募集资金的融资间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6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中关于融资间隔的相关规定。

问题2、请申请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二条的要求,明确并补充披露

本次配股的具体数量。

【反馈回复】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 2019 年配股方案相关内容的议案》，将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明确为：“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若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180,000,00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为 1,554,000,000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自配股股权登记日至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人补充披露：

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若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180,000,00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为 1,554,000,000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自配股股权登记日至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配股说明书》相应部分内容已按照贵会的要求作了补充披露，详情请参见《配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配股比例和数量”。

问题 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主要股东的认购计划，是否需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发行人说明：****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需公开承诺认配股份数量的法定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简称‘配股’），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需公开承诺认配股份数量的法定义务。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未制定具体认购计划

经发行人沟通，由于配股价格等重要因素尚不确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未制定具体认购计划，故而亦无需就认购计划事宜履行审批程序。

发行人补充披露：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未制定认购计划。

《配股说明书》相应部分内容已按照贵会的要求作了补充披露，详情请参见《配股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一、（三）8、主要股东的认购计划”。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需公开承诺认配股份数量的法定义务。发行人主要股东未制定具体认购计划，故而亦无需就认购计划事宜履行审批程序。

问题 4、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主要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股权质押是否符合最近监管规定，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前述情形以及主要股东的认购计划，补充披露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发行人说明：**一、主要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及清偿能力****（一）主要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包括武汉国资、人福医药和湖北省联发等 3 家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当代科技、上海天闾、当代明诚、三特索道等 4 家与人福医药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均同受艾路明实际控制）。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数/总股本	质押截至日期	质押权人	质押原因及资金用途	约定的主要质权实现情形
1	武汉国资	63,665.28	12.29%	10,841.34	2.09%	2019.11.18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	为 8,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担保，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或质权人提前收回贷款时未受清偿
2	人福医药	52,314.43	10.10%	52,314.43	10.10%	2022.05.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为不超过 14.5 亿元的融资金额担保，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	当质物为股权时，所质押股权份额合计超过总股本的 50%（含）、或股权交易价格跌破每股净资产价值的，人福医药应当按照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的要求提供保证金，或增加/更换新的担保，以弥补因质物市值下降所带来的缺口。
3	湖北省联发	51,935.97	10.03%	25,967.99	5.01%	2023.05.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为湖北省联发一笔 30 亿元债务出具保函，本质押作为反担保措施	1、出质人未按合同约定补足质押价值缺口； 2、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在交易市场上被有关机关勒令暂停或停止交易； 3、出质人、天风证券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合计质押股票占天风证券所有发行股票的比例超过 50%（含 50%）的。
4	当代科技	14,832.82	2.86%	13,500.00	2.61%	2021.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为 4.5 亿元当代科技借款提供担保，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质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 2、出质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960.00	0.19%	2020.03.2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	为 3.8 亿元第三方借款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按其

							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提供担保	<p>约定提前到期，被担保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无法履行；</p> <p>2、出质人或被担保人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重整或和解、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p> <p>3、出质人或被担保人发生危及、损害债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p>
				370.00	0.07%	2023.09.1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为3亿元第三方借款提供担保	主协议债务人未及时履行主协议项下的债务，或乙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
5	上海天闾	10,170.02	1.96%	5,300.00	1.02%	2022.01.24	恒丰银行武汉分行	为人福医药的2.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p>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主合同项下任一业务合同或《额度使用申请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质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p> <p>2、出质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p>
6	当代明诚	4,908.27	0.95%	3,634.00	0.70%	2021.10.2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9,450万元，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	<p>1、未按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p> <p>2、待购回期间，T日收盘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的，当代明诚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p> <p>3、待购回期间，T日收盘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当代明诚未按本协</p>

									议约定如期足额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
				1,274.00	0.25%	2019.12.04	武汉合汇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1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担保，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	1、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本金或利息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 2、出质人未经质权人同意擅自处分标的物，造成质权人受到损害、损害威胁，或者造成质权标的物价值减少的。
7	三特索道	2,580.94	0.50%	-	-	-	-	-	-
合计				114,161.75	22.04%	-	-	-	-

（二）主要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保荐机构就上表列示的 6 家存在股权质押行为的主要股东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2018 年末合并归母净资产（万元）	2018 年度合并归母净利润（万元）	2018 年度合并经营性净现金流（万元）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	质押融资债务总额（万元）	质押融资债务总额/2018 年末净资产
1	武汉国资	905,973.74	70,509.36	336,305.85	65.38%	8,000.00	0.88%
2	人福医药	1,083,725.80	-235,774.73	60,299.36	59.71%	170,000.00	15.69%
3	湖北省联发	4,122,365.76	66,777.12	755,446.88	68.64%	300,000.00	7.28%
4	当代科技	960,404.87	48,041.38	269,816.73	62.00%	45,000.00	4.69%
5	当代明诚	334,926.84	17,798.61	21,668.21	60.17%	19,450.00	5.81%

注 1：上表中，武汉国资、人福医药、湖北省联发、当代明诚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 2：上海天阗的股份质押系为人福医药 2.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因此该笔借款计入人福医药质押融资债务总额。

由上表可见，武汉国资、湖北省联发、当代科技和当代明诚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良好，质押融资债务总额占最近一年末净资产比例较低，负债率和现金流较为健康，其质押股份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较低。

根据人福医药公告，人福医药 2018 年因对子公司 Epic Pharm 计提相关商誉减值损失 280,160.43 万元以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0,903.23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负。同时，人福医药的公司债券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决定将人福医药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以及“16 人福债”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2018 年评级为 AA+）。2019 年 4 月，“16 人福债”已全部兑付并摘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人福医药主体信用等级以及“16 人福债”的债项信用等级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结合上述因素，虽然人福医药最近一年因商誉减值等因素呈亏损状态，但其质押融资债务总额占最近一年末净资产比例较低，负债率和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健康。且根据公开信息，人福医药截至目前未出现因流动性问题导致债务违约等情形。因此，人福医药质押股份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亦较低。

二、股权质押的合规分析

（一）证券公司股权质押最新监管规定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6 号）（以下简

称“《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证券公司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50%。”

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证券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证券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6号)规定:“二、过渡期安排:.....(三)存量股东按照入股时的承诺,《规定》施行后仍处于股权锁定期的,存量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规定》关于股权锁定期及股权质押限制的规定;股权已经质押的,质押协议到期后,不得新增不符合《规定》的质押行为。”

(二) 发行人股东股权质押合规性分析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公众股东外,共20家股东已将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总质押股数	总质押股数/ 该股东持股数	总质押股数/ 公司总股本	股份解锁日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36,652,755.00	108,413,388.00	17.03%	2.09%	2021.10.19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3,144,259.00	523,144,259.00	100.00%	10.10%	2021.10.19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9,359,724.00	259,679,862.00	50.00%	5.01%	2021.10.19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410,093.00	23,250,000.00	10.13%	0.45%	2021.10.19
5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328,162.00	148,300,000.00	99.98%	2.86%	2021.10.19
6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732,645.00	140,220,000.00	99.64%	2.71%	2019.10.19
7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126,177,066.00	126,177,066.00	100.00%	2.44%	2019.10.19
8	上海天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00,182.00	53,000,000.00	52.11%	1.02%	2021.10.19
9	上海天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99,864.00	80,580,000.00	99.98%	1.56%	2019.10.19
10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6,662,462.00	76,600,000.00	99.92%	1.48%	2019.10.19
11	上海天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99,954.00	67,600,000.00	99.85%	1.31%	2019.10.19
12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67,434,150.00	47,000,000.00	69.70%	0.91%	2019.10.19
13	湖北逸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0.97%	2019.10.19
14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49,864,594.00	49,130,000.00	98.53%	0.95%	2019.10.19
15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49,082,732.00	49,080,000.00	99.99%	0.95%	2021.10.19
16	武汉奥兴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9,077,434.00	49,000,000.00	99.84%	0.95%	2019.10.19

17	宁波厚泽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0.77%	2019.10.19
18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0.39%	2019.10.19
19	广东九天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3,000,000.00	65.00%	0.25%	2019.10.19
20	武汉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0.19%	2019.10.19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武汉国资等 20 家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仍处于锁定期内，且该等股东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就此情况，武汉国资等 20 家股东已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已质押的发行人股权质押协议到期后，不会新增质押发行人公司股权；股权质押锁定期满后，其质押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不会超过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的 50%。质押发行人股权的，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发行人的利益，不会恶意规避股权质押锁定期要求，不会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会变相转移发行人股权的控制权。

除公众股东外，发行人其余 27 家股东并未质押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但其所持股份亦处于锁定期内。该等 27 家股东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股权质押锁定期内不会质押发行人公司股权；股权质押锁定期满后，其质押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不会超过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的 50%。质押发行人股权的，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发行人的利益，不会恶意规避股权质押锁定期要求，不会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会变相转移发行人股权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已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就股权质押事宜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

三、主要股东股权质押的强制执行风险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一）主要股东股权质押的强制执行风险压力测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股权质押的强制执行风险压力测试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股份市 值(万元)	质押融资 债务总额 (万元)	履约保 障比	强制执行 线股价 (元/股)	强制执行线股 价较 9 月 5 日 涨跌幅
1	武汉国资	10,841.34	101,800.17	8,000.00	1272.50%	0.74	-92.14%

2	人福医药	52,314.43	491,232.46	145,000.00	338.78%	2.77	-70.48%
3	湖北省联发	25,967.99	243,839.39	300,000.00	-	-	-
4	当代科技	13,500.00	126,765.00	45,000.00	281.70%	3.33	-64.50%
5	上海天闾	5,300.00	49,767.00	25,000.00	199.07%	4.72	-49.77%
6	当代明诚	4,908.00	46,086.12	19,450.00	236.95%	3.96	-57.80%

注 1：发行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2019 年 9 月 5 日）的收盘价为 9.39 元/股；

注 2：履约保障比=质押股份市值/质押融资债务总额；

注 3：强制执行线股价指当履约保障比为 100%时对应的发行人股价；

注 4：湖北省联发除将上表中股份进行质押外，还通过抵押 1.83 亿元现金、6 处房产和 14 宗土地的方式进行了共同反担保，故上表不再单独计算股份质押的压力测试。

由上表可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股权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较为充足，发行人股价距离上述股东的强制执行线股价存在较大空间，触发强制执行的可能性较低。同时，由本题回复之“一、（二）主要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的相关内容可知，上述主要股东债务清偿能力较为充裕，即便个别股东的股权质押触发强制执行线，该股东亦具备通过及时追加担保物等增信措施避免触发强制执行的能力。

（二）维持股权结构稳定的相关措施

1、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单一股东股权变化对股权结构稳定性影响较小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无任何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单独持股比例高于 20%。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单一股东股权变化对股权结构稳定性影响较小。

同时，发行人 5%以上股东分别为武汉国资、人福医药和湖北省联发，虽然上述 3 家股东均将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担保，但上述 3 家股东均系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较好的企业，具备还款能力，其已质押的发行人股权被强制执行的可能性较低。

2、维持股权结构稳定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上述主要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前均已经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市，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票仍存在较长锁定期。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出现较大变动的可能性较低。

同时，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与上述主要股东保持沟通，如其股权质押出现

强制执行风险，发行人将积极与股东协商，以尽最大可能避免其股权质押被强制执行。

发行人补充披露：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包括武汉国资、人福医药和湖北省联发等 3 家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当代科技、上海天圆、当代明诚、三特索道等 4 家与人福医药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均同受艾路明实际控制）。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数/ 总股本	质押截至日期	质押权人	质押原因及资金用途	约定的主要质权实现情形
1	武汉国资	63,665.28	12.29%	10,841.34	2.09%	2019.11.18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	为8,00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担保，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或质权人提前收回贷款时未受清偿
2	人福医药	52,314.43	10.10%	52,314.43	10.10%	2022.05.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为不超过14.5亿元的融资金额担保，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	当质物为股权时，所质押股权份额合计超过总股本的50%（含）、或股权交易价格跌破每股净资产价值的，人福医药应当按照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的要求提供保证金，或增加/更换新的担保，以弥补因质物市值下降所带来的缺口。
3	湖北省联发	51,935.97	10.03%	25,967.99	5.01%	2023.05.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为湖北省联发一笔30亿元债务出具保函，本质押作为反担保措施	1、出质人未按合同约定补足质押价值缺口； 2、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在交易市场上被有关机关勒令暂停或停止交易； 3、出质人、天风证券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合计质押股票占天风证券所有发行股票的比例超过50%（含50%）的。
4	当代科技	14,832.82	2.86%	13,500.00	2.61%	2021.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为4.5亿元当代科技借款提供担保，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质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 2、出质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960.00	0.19%	2020.03.2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	为3.8亿元第三方借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按

							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款提供担保	其约定提前到期，被担保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无法履行； 2、出质人或被担保人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重整或和解、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3、出质人或被担保人发生危及、损害债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370.00	0.07%	2023.09.1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为3亿元第三方借款提供担保	主协议债务人未及时履行主协议项下的债务，或乙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
5	上海天圆	10,170.02	1.96%	5,300.00	1.02%	2022.01.24	恒丰银行武汉分行	为人福医药的2.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主合同项下任一业务合同或《额度使用申请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质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 2、出质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6	当代明诚	4,908.27	0.95%	3,634.00	0.70%	2021.10.2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9,450万元，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	1、未按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 2、待购回期间，T日收盘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的，当代明诚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提供履约保障措施； 3、待购回期间，T日收盘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当代明诚未按本协

									议约定如期足额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
				1,274.00	0.25%	2019.12.04	武汉合汇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1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担保,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	1、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本金或利息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 2、出质人未经质权人同意擅自处分标的物,造成质权人受到损害、损害威胁,或者造成质权标的物价值减少的。
7	三特索道	2,580.94	0.50%	-	-	-	-	-	-
合计				114,161.75	22.04%	-	-	-	-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股东股权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较为充足，发行人股价距离上述股东的强制执行线股价存在较大空间，触发强制执行的可能性较低。同时，上述主要股东债务清偿能力较为充裕，即便个别股东的股权质押触发强制执行线，该股东亦具备通过及时追加担保物等增信措施避免触发强制执行的能力。发行人上述股东质押发行人股份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与稳定。

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已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就股权质押事宜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

《配股说明书》相应部分内容已按照贵会的要求作了补充披露，详情请参见《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四、主要股东本次认购计划及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暂未制定具体认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回复第 2 题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本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武汉国资、人福医药等 6 名股东合计将 114,161.75 万股股份设定了质押，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占本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2.04%，虽然该等股东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债务清偿能力，但若相关股东无法及时偿还股权质押担保主债务从而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则将有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发行人补充披露：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武汉国资、人福医药等 6 名股东合计将 114,161.75 万股股份设定了质押，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占本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2.04%，虽然该等股东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债务清偿能力，但若相关股东无法及时偿还股权质押担保主债务从而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则将有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配股说明书》相应部分内容已按照贵会的要求作了补充披露，详情请参见

《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九、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存在质押所持发行人股权的主要股东其债务清偿能力较为充裕，即使在压力测试情况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该等主要股东亦具备通过及时追加担保物等增信措施避免触发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的能力。发行人上述股东质押发行人股份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与稳定。

发行人股东均已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就股权质押事宜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

问题 5、 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80 亿元，用于子公司增资及优化布局等用途。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增资及优化布局、加强财富管理业务投入等业务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2）前次募集资金到位不久即再次融资的必要性，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本次配股的募投合理性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实现。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具体金额
1	子公司增资及优化布局	不超过 25 亿元
2	加强财富管理业务投入	不超过 15 亿元
3	适度增加证券自营规模	不超过 15 亿元

4	加大研究业务的投入	不超过 10 亿元
5	加大 IT 技术平台建设的投入	不超过 5 亿元
6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 1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80 亿元

（一）子公司增资及优化布局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2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增资及优化布局，大力发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发挥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国际平台优势拓展国际业务，并积极考虑和择机实施外延收购。与此同时，在监管层“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的目标指导下，资本实力已成为证券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更好地实施本战略目标，一方面，公司将全面布局国际业务，充实境外子公司的资本金，推动国际业务平台的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做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加大对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子公司的整改投入。子公司增资及优化布局，将有利于公司持续构建稳健的业务组合和多元化的盈利增长点。

（二）加强财富管理业务投入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1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加强财富管理业务投入，主要分为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对新增经纪业务网点的投入。

公司将继续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已成为证券公司关键业务和重要利润来源。公司将加快由传统固定收益类、权益类产品为主向覆盖多系列金融产品转型；挖掘客户需求，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服务实体经济；巩固传统渠道，加强与银行合作模式多样化，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实现规模与收入双增长。

同时，合理新增经纪业务网点也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一环。证券经纪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为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经纪业务网点数量，优化网络布局，努力提升公司各营业部质量和市场占有率，在未来形成以财富管理理念为核心，适应公司发展需要、高水平、高质量的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理财客服和运营保障团队，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形成核心竞争力，完成经纪业务的战略转型。

（三）适度增加证券自营规模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1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适度增加证券自营规模。自营业务的竞争力是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随着国内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日趋完善，加之股票市场行情自 2019 年年初逐渐回暖，证券投资业务预计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目前，公司已针对证券自营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限额监控机制和制度体系。未来，随着投资规模的稳步扩大，公司将充分注重投资风险的把控，以实现稳定的收益增长。

（四）加大研究业务的投入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加大研究业务的投入。证券研究业务是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研究，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投资建议等服务。随着我国证券品种的不断增多和证券市场逐渐规范，证券投资对证券研究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证券研究业务变得愈发重要。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覆盖食品饮料、军工、电子、家电等三十余个行业的研究所，并跻身行业顶尖水平。未来，研究所业务作为综合金融方向的业务粘合剂，公司将战略和市场需求，以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扩大人员规模，打造一个有重点、有特色、有梯队、有覆盖度的研究队伍，继续坚定不移地做大做强研究所，积极面向未来布局，即整合产业链条、打造业务闭环，在资本与实业之间搭建桥梁和纽带，将其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发力点。

（五）加大 IT 技术平台建设的投入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加大 IT 技术平台建设的投入。互联网金融的出现，改变了传统金融行业的经营理念。随着监管转型和业务创新逐渐深化，证券行业也开始布局互联网，通过打造多层次的互联网平台，整合升级线上线下资源，加速网络证券业务创新，着力提升客户黏度。为了给用户提供更多、更好的精准化智能化服务，部分证券公司基于对行情数据的深度挖掘，自主开发一系列的移动增值行情服务产品，在技术分析层面为用户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投资决策支撑。证券业务与互联网的融合，将推动证券行业经营发展进入新阶段。同时，随着科技金融的深入发展，证券金融服务行业已经进入全面电子化时代，新业务系统上线较多，对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平稳及全面高效的运行有较高

的要求。为建立全面支撑公司各项业务运作和发展的信息系统平台，利用 IT 技术推动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核心业务系统、数据仓库、IT 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方面的建设，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完善数据治理，以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为标准，完善公司统一的信息安全策略，构建主动化、纵深型网络安全防护体系，为公司客户交易业务的安全运行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保障，在防范风险的同时，促进公司运营和服务水平的全面提高。

（六）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随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的深化改革和资产市场的日趋完善和发展，证券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公司于 2018 年完成上市，资本实力和资产质量得到了快速提升，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但同时，公司作为一家中型的综合性券商，在传统业务竞争加剧、新型业务飞速增长的行业发展趋势下，公司的发展仍受到了资金实力不足，核心净资本规模较小的制约。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契机，并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补充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合理需求，保障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综上所述，证券公司的募集资金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其投入对公司各业务均存在潜在的积极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需求，经过审慎分析、科学论证后制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促进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实现。

二、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及融资规模合理性

（一）前次募集资金无法满足日益增强的资本需求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两极分化正愈加明显。一方面，大型券商净资本充足，抵御风险能力强。另一方面，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有序推进，国际金融机构将依托全球资源、成熟的客户服务模式和灵活快速的创新能力，对当前行业现状产生冲击。中型券商只有加快补充资本实力，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提升业务质量，才有可能在未来行业竞争格局中占有一席之地。

公司多年来顺应市场变化，抓住差异化发展机遇，实现了快速发展，并于

2018 年完成 A 股上市，各项业务指标从行业排名末尾大幅上升。但随着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仍存在对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的强烈需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27 亿元，而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535.66 亿元和 184.90 亿元，前次募集资金规模较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即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资本实力直接决定证券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抗风险能力

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2016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进一步完善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体系，证券公司的净资本实力直接影响了其业务资质和业务规模。同时，资本实力也是证券公司抗风险、稳发展的重要基石。因此，公司必须持续不断地夯实资本实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坚强的保护伞。

（三）发行人资本实力和业务规模与大型券商仍存在一定差距

1、发行人资本实力排名情况

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本排名的前 10 位证券公司分别为：国泰君安、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申万宏源、银河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和中信建投。其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 **2019 年分类评级**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公司	净资本	净资产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评级
1	国泰君安	10,414,227	12,352,980	33,489,805	2,271,882	692,814	AA
2	中信证券	9,749,929	13,050,256	50,804,114	3,722,071	852,700	AA
3	海通证券	8,168,846	10,964,836	31,056,417	2,376,501	558,956	AA
4	华泰证券	7,497,353	10,058,977	28,508,487	1,610,826	474,932	AA
5	申万宏源	6,653,004	6,489,897	29,252,053	1,217,042	421,405	A
6	银河证券	6,613,542	6,470,793	22,644,211	992,541	287,845	A
7	广发证券	6,376,275	7,961,028	31,614,503	1,527,037	465,087	BBB
8	招商证券	5,967,006	7,794,725	28,308,916	1,132,161	422,776	AA
9	东方证券	4,386,176	5,127,453	19,366,599	1,030,349	107,986	A
10	中信建投	4,103,008	4,605,485	17,641,197	1,090,717	295,060	AA
39	天风证券	1,060,429	1,113,766	4,211,333	327,740	20,564	AA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2、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1）一级市场业务

近几年，由于受政策影响，行业投行业务结构均出现了较大的变动，而公司较好地把握住了这次机遇，依托湖北省当地的资源，通过开展债券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实现了投行业务的快速增长。

最近三年，天风证券股票及债券主承销的市场份额分别为0.76%、1.19%和0.80%，排名分别为第35名、第22名和第26名¹。

（2）二级市场业务

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营业部数量和强化投资顾问服务水平，最近三年营业部成立速度加快，截至报告期末，营业部数量已达到103家。经纪业务收入由2016年的6.77亿元上升至2018年的12.11亿元。

最近三年，天风证券二级市场交易总额的市场份额分别为0.22%、0.87%和1.04%，分别位于第67位、第26位和第23位²。

在激烈的竞争中，发行人各项业务水平基本上稳步提高，反映了较强的竞争能力。

证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净资本规模的大小是决定证券公司业务规模的重要因素。在目前我国证券行业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是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监管的核心指标。虽然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及时扩充了自身资本实力，但与行业内领先的证券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这对本公司业务的做大做强和未来申请新的业务资格形成了制约。此外，本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如债券做市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等，都对资本金有较大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扩大资本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

（四）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5,672,450.01 万元和 1,783,167.45 万元**，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0%和 44.86%**。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¹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²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6,058.40	284,549.28	323,449.01	316,247.7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3,000.00	-26,000.00	17,300.00	-8,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3,354.71	265,516.87	170,802.41	-135,238.1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07,509.84	61,295.58	-128,216.33	-564.0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6,335.60	-92,658.45	176,882.01	52,838.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78.27	271,542.37	308,070.34	693,07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217.13	764,245.66	868,287.44	918,359.1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8,270.50	152,551.44	32,830.54	256,938.9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824.08	64,497.99	78,207.04	77,44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822.06	109,507.52	140,252.70	127,15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55.23	25,488.79	44,325.42	57,64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291.12	297,194.02	641,153.04	661,38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321.99	649,239.76	936,768.74	1,180,57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4.86	115,005.90	-68,481.31	-262,215.3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及支付的现金均为客户资金，发行人不得擅自挪用。此部分资金的净流入或流出情况主要取决于市场行情，由客户投资行为所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6,335.60	-92,658.45	176,882.01	52,83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4.86	115,005.90	-68,481.31	-262,21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净额）	-177,440.46	207,664.35	-245,363.32	-315,053.51

因此，发行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资产规模、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规模基本匹配，具备合理性。同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帮助公司在风险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实现了稳健发展。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募投符合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需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目前扩大资本规模的需求较为迫切，本次配股具备必要性。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规

模与发行人资产规模、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规模基本匹配。

问题 6、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下滑，2018 年营业利润下滑 47.87%，接近 5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业绩下滑尤其是上市当年业绩即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对未来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依据，**2018 年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 2017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是否谨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针对公司上市当年业绩下滑幅度接近但未达到 50%的情况，就营业利润的真实准确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反馈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证券市场行情波动是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情况出现波动的最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利润	21,166.01	38,832.73	-47.87%	74,485.63	-33.69%	112,331.53
净利润	21,794.07	31,649.08	-48.53%	61,486.62	-35.60%	95,48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18.95	30,285.15	-26.16%	41,013.07	-38.93%	67,15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841.00	27,048.77	-33.29%	40,547.80	-37.88%	65,272.77

2017 年，在监管全面趋严、市场持续震荡的大背景下，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投行业务、私募基金业务均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2018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较为严峻，国内证券市场剧烈调整，市场风险加剧。一级市场股权融资额大幅下滑、债券融资额虽有所增长但费率出现下滑，发

行人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受到不利影响；二级市场权益投资指数大幅下调、投资者交易活跃度较 2017 年继续下行，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证券经纪业务的开展受到不利影响；此外，二级市场大幅下挫、信用风险集中释放，股票质押和债券违约事件频发，发行人信用业务受到严重不利影响；随着资管新规的落地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亦面临业务转型的严峻考验。综上，发行人上市当年业绩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在于 2018 年证券市场剧烈调整、行情低迷，导致发行人各项主要业务的开展及经营状况均受到不利影响。

2019 年 1 季度，在政策面、市场情绪和经济基本面向好的驱动下，证券市场行情逐步回暖，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因此获益，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19 年 2 季度以来，市场行情回落、融资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公司部分股票质押合约出现违约情形，公司针对出现风险事项的股票质押业务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导致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利润水平有所下滑。

（二）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天风证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601108.SH	财通证券	<u>228,425.66</u>	316,799.84	-21.03%	401,153.37	-5.73%	425,558.01
601878.SH	浙商证券	<u>267,553.92</u>	369,480.14	-19.86%	461,061.24	0.34%	459,490.30
002939.SZ	长城证券	<u>173,892.11</u>	275,329.99	-6.70%	295,105.24	-15.29%	348,355.87
600369.SH	西南证券	<u>170,981.83</u>	274,415.44	-10.34%	306,076.48	-15.72%	363,165.96
000686.SZ	东北证券	<u>387,988.12</u>	678,010.58	37.64%	492,611.20	9.92%	448,162.87
600909.SH	华安证券	<u>143,647.65</u>	176,132.54	-8.15%	191,769.68	10.57%	173,435.98
601099.SH	太平洋	<u>107,077.42</u>	39,251.57	-69.73%	129,689.56	-28.11%	180,397.23
002500.SZ	山西证券	<u>313,627.20</u>	685,113.66	55.96%	439,299.64	87.28%	234,562.51
601990.SH	南京证券	<u>100,240.50</u>	123,392.79	-10.88%	138,456.27	-7.67%	149,961.13
601375.SH	中原证券	<u>128,714.49</u>	164,966.16	-23.19%	214,762.01	5.96%	202,681.10
中位数		<u>172,436.97</u>	<u>274,872.72</u>	<u>-8.56%</u>	<u>300,590.86</u>	<u>3.13%</u>	<u>291,459.19</u>
平均数		<u>202,214.89</u>	<u>310,289.27</u>	<u>1.07%</u>	<u>306,998.47</u>	<u>2.82%</u>	<u>298,577.10</u>
601162.SH	天风证券	<u>181,447.84</u>	<u>327,740.41</u>	<u>9.75%</u>	<u>298,616.17</u>	<u>-3.61%</u>	<u>309,791.97</u>

注：上表中 10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为截至 2018 年末净资产与发行人最为接近的

10 家上市券商。

2、营业利润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601108.SH	财通证券	81,751.93	88,537.00	-51.15%	181,240.10	-15.35%	214,116.95
601878.SH	浙商证券	63,677.00	98,086.78	-29.97%	140,070.71	-13.83%	162,554.66
002939.SZ	长城证券	61,091.53	68,315.41	-37.70%	109,660.01	-9.65%	121,368.64
600369.SH	西南证券	54,145.96	21,810.41	-75.39%	88,620.73	-23.44%	115,759.54
000686.SZ	东北证券	76,796.85	24,910.98	-67.00%	75,490.82	-52.80%	159,939.98
600909.SH	华安证券	71,343.63	67,840.85	-21.08%	85,965.82	7.48%	79,979.97
601099.SH	太平洋	50,555.24	-168,704.55	-884.86%	21,494.94	-71.66%	75,848.96
002500.SZ	山西证券	56,794.98	28,586.74	-54.62%	62,999.68	-9.85%	69,884.49
601990.SH	南京证券	50,478.25	31,140.06	-42.30%	53,971.59	-16.15%	64,364.33
601375.SH	中原证券	35,309.60	8,085.21	-87.99%	67,332.14	-29.79%	95,897.22
中位数		58,943.25	29,863.40	-52.89%	80,728.32	-15.75%	105,828.38
平均数		60,194.50	26,860.89	-135.21%	88,684.65	-23.50%	115,971.48
601162.SH	天风证券	21,166.01	38,832.73	-47.87%	74,485.63	-33.69%	112,331.53

由以上两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 2017 年营业利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尚处于发展阶段，为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当期仍保持较大规模的成本投入，新增分支机构的设立、人员团队的扩充导致业务及管理费支出较大，从而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公司 2019 年 1-6 月营业利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原因在于公司部分股票质押合约出现违约情形，公司针对出现风险事项的股票质押业务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另一方面原因在于发行人当期债务融资的利息支出及业务管理费水平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综合导致公司 2019 年 1-6 月营业利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对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三) 发行人虽无法完全避免市场波动风险，但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证券市场行情波动是影响证券公司业绩表现的最主要因素。证券市场波动风险为系统性风险，发行人虽无法完全避免市场波动风险，但随着发行人业务结构改善、资本实力提升以及合规风控体系的持续不断完善，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亦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

为有效抵御市场行情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近年来发行人大力发展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业务和研究业务，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前述两类业务受市场环境影响相对较小，两类业务的迅速发展有效提升了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减小了市场波动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再融资实施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拓展、业务规模的扩大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助于抵御市场行情波动对发行人业绩带来的影响。

二、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及各期减值损失金额的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2018年

项目	计提依据
坏账损失	<p>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发行人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标准及计提方法：应收款项余额中 100 万元（含）以上，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p>针对截至报告期末处于正常状态的合约，公司对于融资融券业务形成的融出资金余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 0.3% 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形成损失的业务，根据客户具体状况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p>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p>针对截至报告期末处于正常状态的合约，公司对于股票质押业务形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 0.3% 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形成损失的业务，根据客户具体状况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p>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值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	--

2、2019年1-6月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应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不再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项目	计提依据
坏账损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发生信用风险且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坏账准备金额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目前经济状况、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已发生信用风险或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通过预估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预估其坏账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针对截至报告期末处于阶段一（即“合约未逾期且未触发平仓线且正常付息”的合约）和阶段二的合约（即“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合约），按照《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的相关规定，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计算结果计提坏账准备；对处于阶段三的合约（即“发生实质性违约”的合约），根据客户具体状况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针对截至报告期末处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合约，公司按照《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的相关规定，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计算结果计提坏账准备；对处于阶段三的合约，根据客户具体状况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照《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的相关规定，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计算结果计提坏账准备。

（二）2018年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2017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820.89	576.3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04.16	1,538.07
坏账损失	1,617.50	1,999.53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183.89	384.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0.00	4,354.75
合计	6,358.67	8,853.35

由上表可见，造成 2017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高的原因在于发行人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期发生减值，故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损失。2018 年，前述出现减值情形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已清算完毕、期末公允价值回升等原因于 2018 年未进一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时，2018 年发行人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未出现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下跌趋势持续 12 个月以上的情形，故当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低。

2018 年，发行人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金额为 2,820.89 万元，较 2017 年大幅提升。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总体情况良好，故当期期末无单项计提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股票质押业务余额的 0.3% 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513.10 万元，当期资产减值损失为 576.35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部分股票质押业务存在融资本金无法收回的风险，发行人针对该部分业务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333.99
其中：宏达矿业股票质押减值准备	1,023.73
银亿股份股票质押减值准备	559.93
华闻传媒股票质押减值准备	1,411.24
永安林业股票质押减值准备	649.67
除上述单行计提外其他股押减值准备	689.41

由于 2019 年 2 季度以来市场行情的下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余额相比 2018 年末大幅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8,114.83

其中：ST 银亿股票质押减值准备	2,720.22
*ST 北讯股票质押减值准备	13,624.37
宏达矿业股票质押减值准备	555.48
华闻传媒股票质押减值准备	757.13
方盛制药股票质押减值准备	331.62
新潮能源股票质押减值准备	67.47
除上述单行计提外其他股押减值准备	58.54

三、发行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会计师已就发行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参见本次申报文件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证券市场行情波动是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最主要原因；发行人虽无法完全避免市场波动风险，但随着发行人业务结构改善、资本实力提升以及合规风控体系的持续不断完善，发行人具备持续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业绩下滑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发行人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谨慎、合理。

发行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47.87%主要系受当年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影响所致，发行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幅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50%以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问题 7、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波动较大。2019 年 1 季度金额分别为 3.2 亿元和 2.38 亿元，金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导致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收益波动的相关业务经营情况，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如何规避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导致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收益波动的相关业务经营情况

（一）投资收益的波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的各类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自营业务	58,855.99	98.93%	84,161.34	71.58%	63,632.00	59.53%	96,901.37	65.69%
私募基金业务	6,249.90	10.51%	30,979.23	26.35%	22,575.47	21.12%	35,874.07	24.32%
其他	-5,615.52	-9.44%	2,437.03	2.07%	20,674.29	19.34%	14,743.12	9.99%
合计	59,490.38	100.00%	117,577.60	100.00%	106,881.76	100.00%	147,518.56	100.00%

（二）公允价值损益的波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导致公司公允价值损益波动的各类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自营业务	22,755.31	143.64%	-6,981.96	72.42%	-6,729.21	147.52%	-23,827.76	94.05%
私募基金业务	4,507.30	28.45%	-7,235.23	75.04%	1,129.53	-24.76%	-259.71	1.03%
其他	-11,420.75	-72.09%	4,575.64	-47.46%	1,038.12	-22.76%	-1,248.96	4.93%
合计	15,841.86	100.00%	-9,641.55	100.00%	-4,561.56	100.00%	-25,336.43	100.00%

注：2019年1-6月，上表中列示为“其他”业务分部投资收益金额为负，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并表内资管产品当期产生的约1.2亿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应予抵消。

（三）相关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出现波动的业务主要包括证券自营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其中对发行人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影响最大的为证券自营业务。

1、证券自营业务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收益波动原因分析

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以固定收益类投资为主，证券自营业务的整体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行情波动高度相关。报告期内，在证券市场整体较为低迷的情况下，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的开展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2017年，市场持续处于震荡整固时期，发行人相应调整了投资策略，股票、

基金、债券的收益水平较 2016 年有所改善，但证券自营业务实现的投资收益较 2016 年有所下滑，主要由于当期自有资金购买的天星系列资管产品因市场极端事件的出现而出现大额亏损、且结构化的产品设计导致发行人自持劣后份额亏损扩大。

2018 年，A 股市场全年震荡下行，上证综指全年下跌约 25%、深证成指全年下跌约 34%，发行人权益类自营业务的收益水平受到不利影响，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下跌。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货币政策中性偏松、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2018 年债券市场整体呈现牛市行情；但在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债券违约事件频发、金融监管加强的背景下，债券市场行情持续波动，市场情绪起伏较大。在持续震荡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债券自营业务凭借稳健的投资策略、合理的品种配置及严格的风险控制，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2019 年 1 季度 A 股市场行情上涨态势明显，虽然 2019 年 2 季度行情出现了回调，但 2019 年上半年公司自营业务总体开展情况良好，收益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2、私募基金业务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收益波动原因分析

发行人私募基金业务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对外转让后产生的投资收益，各期实现的投资收益金额随当期实现退出的项目数量、项目规模等有所波动。私募基金业务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源于投资项目中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报告期各期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

综上，报告期内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出现波动的最主要原因为证券市场行情波动。未来，证券市场行情波动仍然会对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发行人无法避免市场波动风险。但随着发行人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将有助于抵御市场行情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二、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对证券自营业务实行投资决策授权管理机制，严格遵循“董事会—公司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上海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自营”）”的四级投资决策体

系。同时对开展的各项投资制定了相应投资制度与操作流程，规范了证券自营业务各项投资的决策流程。在具体投资决策流程管理方面，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债券投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新股询价与申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集中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自营业务清算管理办法》、《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股指期货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国债期货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程序化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完善投资交易的决策操作流程。

上海自营为发行人开展证券自营业务的主要机构。报告期内，上海自营所有业务均严格按照外部监管、内部合规风控部门的要求开展，未出现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报告期内，上海自营对内控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业务规模有效把控

报告期内，上海自营严格遵循四级投资决策体系，按照公司执委会授权的业务规模上限对自营整体业务规模进行把控，涉及重大投资、重大支出、重要策略开展，需经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且通过风控合规部门相关审批流程后方可投资。

2、业务开展有序进行

上海自营各项业务开展的基本原则是合规风控先行，要求各部门在业务开展前需对业务的风险情况进行充分披露，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实现风险控制的前置化管理。上海自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执行业务隔离措施，对于不同业务条线的人员、物理地址、账户、资金使用及结算各方面严格隔离，且自上海自营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管控的人员均按内外部监管要求进行独立设置。

3、问题隐患及时整改

报告期内，上海自营密切配合内外部监管部门开展各项业务自查、检查；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均及时根据监管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落实整改，出具落实整改报告，并及时组织培训将检查中曝露的问题、隐患向各业务团队进行警示，保证自营业务积极、健康、有序的开展。

综上，发行人已针对证券自营业务建立了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相关业务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开展业务，未出现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三、发行人对市场行情波动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1、不断完善证券自营业务的风控制度

(1) 不断修订并完善证券自营业务的投资制度及风控要求，完善并发布更加全面的投资纪律，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2) 进一步完善证券自营业务投资标的的选取标准，明确标的选取具体政策，加强对投资证券池的管理。

(3) 进一步加强对证券自营业务的风险监控与风险评估，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系统；

(4) 全面启动数据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系统的建设工作，目前已实现投资数据的集中管控及使用标准，并已在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了对各类投资产品的风险监控、以及对市场负面及舆情的监控，有效提高了对风险监控的及时性和处置效率，全方位及时监控投资情况，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便及时组织风控、投资及交易部门等对市场波动迅速做出反应，严格控制投资产品风险暴露，及时处置风险。

2、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不断提升投研能力

未来，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的发展策略为稳健发展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全面提高自身投资研究能力，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针对权益类自营业务，发行人将秉承价值投资理念、长期投资理念，以企业内在价值增长为主要投资盈利来源。针对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发行人将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构建宏观经济分析和行业分析自上而下的研究框架，建立扁平化的投资决策机制，灵活运用久期策略、交易策略、套息策略以及杠杆策略，实现稳定的投资目的。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证券自营业务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行情波动高度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主要系市场行情波动导致证券自营业务经营业绩波动所致，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针对证券自营业务建立了健全、严格的内控机制与风控体系，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收益波动较大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8、截至目前，申请人存在五起未决诉讼或仲裁，均为首发上市后产生。

(1) 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内债券违约、股权质押式回购违约等诉讼事项，补充披露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并做风险提示；(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首发上市后发生较多诉讼或仲裁的合理性，是否应计提预计负债或减值准备，是否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和会计师结合报告期内的诉讼事项，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针对各项未决诉讼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存在八起重要未决诉讼，发行人主要通过股票质权、冻结资产等措施应对未决诉讼相关风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案件类型	案件	涉诉金额	应对风险措施		
			债权担保措施	财产保全情况	其他措施
股票质押业务相关未决诉讼	天风证券诉方锦程、张莉莉合同纠纷案件	27,739.53	3,127.34 万股方盛制药股票质权	1、3,135.94 万股方盛制药股票（轮候） 2、已查封被告方锦程、张莉莉持有的不动产、机动车等 3、已冻结被告方锦程持有的广东美利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 万元出资额、湖南爱世普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0 万元出资额 4、已冻结被告方锦程持有的长沙宏雅生物	无

				科技有限公司 900 万元出资额、湖南开舜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7 万元 出资额	
	天风证券诉宁波银亿合同纠纷案件	15,131.76	2,845.00 万股银 亿股份股票质权	71,630.34 万股 银亿股份股票 (轮候)	无
	天风证券诉长城文化合同纠纷案件	1,151.73	502.93 万股长城 动漫股票、45.00 万股长城影视股 票质权	无	无
	天风证券诉国广环球合同纠纷案件	7,805.97	1,200.00 万股华 闻传媒股票质权	16,380.02 万股 华闻传媒股票 (轮候)	无
场外期权业务相关未决诉讼	上海天示诉中拓实业合同纠纷案件	9,115.00	中拓实业的控股股东杭州华速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天示签订了《协议书》，约定为中拓实业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冻结被告中拓实业持有的上海弘亨石化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出资额	强化上海天示的内控制度及风控制度，具体包括： 1、在本业务风险化解前，上海天示停止开展同类新业务； 2、母公司天风期货将加强对上海天示的合规管理、提升风控能力，制定风险管理体系的优化方案； 3、上海天示将在决策流程、风险评估、风险监测等方面均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包括调整组织架构、重新梳理风控合规部职责、梳理业务审核流程、相关的管理制度、应对机制、提升压力测试频率、进一步加强客户保证金管理。
债权相关未决诉讼	天风天睿诉盛亿矿业、赫万金合同纠纷案件	4,095.00	无	已冻结赫万金持有的盛亿矿业的 49% 股权，盛亿矿业拥有的碳质板岩饰面石材矿采矿权	无
房产相关未决诉讼	天风天睿诉武汉地铁集团、中	1,049.96	无	无	自 2015 年 10 月起，东方紫悦以房屋损坏、影响使

	铁十九局物权保护纠纷案				用为由拖欠天风天睿租金。2017年，天风天睿起诉东方紫悦，要求东方紫悦按约支付租金及滞纳金等；经一审及上诉后，2018年8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鄂01民终51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方紫悦向天风天睿支付租金共计340.88万元，对天风天睿主张的部分租金、滞纳金及违约金不予支持。由于武汉地铁集团、中铁十九局在天风天睿房屋附近施工系造成天风天睿房屋损害的最主要原因，天风天睿遂将武汉地铁集团、中铁十九局告上法庭。
	中铁十九局要求撤销（2018）鄂01民终5018号民事判决书之诉	-	无	无	

二、首发上市后产生的诉讼或仲裁的合理性及其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未决诉讼产生的合理性分析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存在八起未决诉讼，相关情况总结如下：

单位：万元

案件类型	案件	起诉时间	涉案金额	事由	预计负债/资产减值	减值准备（截至2019年6月末）
股票质押业务相关未决诉讼	天风证券诉方锦程、张莉莉合同纠纷案件	2018.10	27,739.53	被告违约导致发行人权利受损	仅涉及资产减值	331.62
	天风证券诉宁波银亿合同纠纷案件	2019.2	15,131.76			2,720.22
	天风证券诉长城文化合同纠纷案件	2019.2	1,151.73			7.79
	天风证券诉国广环球合同纠纷案件	2019.4	7,805.97			757.13
场外期权业务相关未决诉讼	上海天示诉中拓实业合同纠纷案件	2019.7	9,115.00	被告违约导致上海天示权利受损	仅涉及资产减值	-
债权相关未决诉讼	天风天睿诉盛亿矿业、赫万金合同纠纷案件	2019.6	4,095.00	被告违约导致天风天睿权利受损	仅涉及资产减值	1,500.00
房产相关未决诉讼	天风天睿诉武汉地铁集团、中铁十九局物权保护纠纷案	2019.4	1,049.96	因被告施工导致天风天睿财产受损	仅涉及资产减值	165.44
	中铁十九局要求撤销（2018）鄂01民终5018	2019.7	-	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	均不涉及	-

	号民事判决书之诉					
--	----------	--	--	--	--	--

2018年下半年以来，上表中与发行人开展股票质押业务的各融资方用于质押融资的标的证券价格出现持续下跌的情形，且融资方未能按照业务协议和天风证券的要求采取相应履约措施，构成违约，导致天风证券权利受损。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天风证券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间向管辖法院分别提起诉讼，积极采取司法途径以期收回债权。

场外期权业务相关未决诉讼产生的主要原因在于2019年7月以来PTA期货市场极端行情频现，导致上海天示的交易对方中拓实业爆仓，在交易结束后拖欠支付交易价款，导致上海天示权利受损。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上海天示积极采取司法途径以期收回债权。

在发行人作为案件原告提起的七项未决诉讼中，发行人分别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于期末计提了相应资产减值损失，其中股票质押业务相关未决诉讼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未决诉讼	标的证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待偿本金	履约保障比	收盘价	减值准备	待偿还本金	履约保障比	收盘价	减值准备
天风证券诉宁波银亿合同纠纷案件	银亿股份	13,050.00	68.58%	3.12	419.70	13,050.00	45.83%	1.80	2,720.22
天风证券诉方锦程、张莉莉合同纠纷案件	方盛制药	24,191.42	58.02%	4.67	72.57	24,191.42	85.76%	7.25	331.62
天风证券诉国广环球合同纠纷案件	华闻传媒	6,102.00	55.68%	2.97	1,411.24	6,102.00	60.97%	3.36	757.13
天风证券诉长城文化合同纠纷案件	长城动漫	1,122.06	215.07%	4.16	3.37	1,122.06	208.87%	4.52	7.79

由上表可见，针对出现未决诉讼的股票质押业务，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以及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的相关规定，谨慎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综上，发行人无需针对目前存在的八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已针对各期末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谨慎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前述未决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已体现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相关诉讼未对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针对各项未决诉讼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主要通过股票质权、冻结资产等措施应对未决诉讼相关风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案件类型	案件	涉诉金额	应对风险措施		
			债权担保措施	财产保全情况	其他措施
股票质押业务相关未决诉讼	天风证券诉方锦程、张莉莉合同纠纷案件	27,739.53	3,127.34 万股方盛制药股票质权	1、3,135.94 万股方盛制药股票（轮候） 2、已查封被告方锦程、张莉莉持有的不动产、机动车等 3、已冻结被告方锦程持有的广东美利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 万元出资额、湖南爱世普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0 万元出资额 4、已冻结被告方锦程持有的长沙宏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 万元出资额、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7 万元出资额	无
	天风证券诉宁波银亿合同纠纷案件	15,131.76	2,845.00 万股银亿股份股票质权	71,630.34 万股银亿股份股票（轮候）	无
	天风证券诉长城文化合同纠纷案件	1,151.73	502.93 万股长城动漫股票、45.00 万股长城影视股票质权	无	无

	天风证券诉国广环球合同纠纷案件	7,805.97	1,200.00万股 华闻传媒股票质 权	16,380.02万 股华闻传媒股 票（轮候）	无
场外期权业务相关未决诉讼	上海天示诉中拓实业合同纠纷案件	9,115.00	中拓实业的控股股东杭州华速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天示签订了《协议书》，约定为中拓实业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冻结被告中拓实业持有的上海弘亨石化有限公司10,000万元出资额	强化上海天示的内控制度及风控制度，具体包括： 1、在本业务风险化解前，上海天示停止开展同类新业务； 2、母公司天风期货将加强对上海天示的合规管理、提升风控能力，制定风险管理体系的优化方案； 3、上海天示将在决策流程、风险评估、风险监控等方面均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包括调整组织架构、重新梳理风控合规部职责、梳理业务审核流程、相关的管理制度、应对机制、提升压力测试频率、进一步加强客户保证金管理。
债权相关未决诉讼	天风天睿诉盛亿矿业、赫万金合同纠纷案件	4,095.00	无	已冻结赫万金持有的盛亿矿业的49%股权，盛亿矿业拥有的碳质板岩饰面石材矿采矿权	无
房产相关未决诉讼	天风天睿诉武汉地铁集团、中铁十九局物权保护纠纷案	1,049.96	无	无	自2015年10月起，东方紫悦以房屋损坏、影响使用为由拖欠天风天睿租金。2017年，天风天睿起诉东方紫悦，要求东方紫悦按约支付租金及滞纳金等；经一审及上诉后，2018年8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鄂01民终51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方紫悦向天风天睿支付租金共计340.88万元，对天风天睿主张的部分租金、滞纳金及违约金不予支持。由于武汉地铁集团、
	中铁十九局要求撤销（2018）鄂01民终5018号民事判决书之诉	-	无	无	

					中铁十九局在天风天睿房屋附近施工系造成天风天睿房屋损害的最主要原因，天风天睿遂将武汉地铁集团、中铁十九局告上法庭。
--	--	--	--	--	---

《配股说明书》相应部分内容已按照贵会的要求作了补充披露，详情请参见《配股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二）未决诉讼”。

二、针对各项未决诉讼作出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个别股票质押业务、天风期货子公司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等业务出现风险事项，导致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在较多未决诉讼事项。相关未决诉讼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诉讼，且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合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前述未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案件的判决结果及最终执行情况可能致使公司存在部分融资本金、部分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二）未决诉讼”。

《配股说明书》相应部分内容已按照贵会的要求作了补充披露，详情请参见《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八、未决诉讼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各项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充分、合理，各项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已体现在财务报表中。相关诉讼未对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配股公开发行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问题9、2019年6月，申请人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协议，拟收购恒泰证券29.99%股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收购恒泰证券股权的最新进展情况、所履行的

决策程序和行政许可审批程序；（2）收购恒泰证券的原因，是否产生协同效应，收购定价依据，定价的公允合理性；（3）资金支付进度安排，资金来源，是否足以支付收购款，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以本次募投资金变相用于收购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收购恒泰证券股权的最新进展情况

2019年7月22日，天风证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的议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本次交易获得天风证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天风证券及交易对方将于5个工作日内分别开设共管账户，天风证券将于共管账户均开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定金。天风证券已于2019年7月29日向交易对方支付了合计5.00亿元人民币的交易定金。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主管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收购恒泰证券股权的原因及本次收购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的原因

随着我国证券行业逐渐走向成熟，近年来证券行业的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凭借在资本实力、专业能力、人才资源、风险控制和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全方位优势形成显著头部效应。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证券公司必须不断扩展业务资源、提升自身业务规模、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才能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天风证券近几年来发展迅速，各项指标在行业内的排名均稳步提升；但受制于资本规模、人才队伍、业务结构等方面的制约，天风证券目前仍与行业前列存在较大差距。作为一家综合性老牌券商，恒泰证券拥有20多年的发展经验，具有较强的探索和创新的能力。因此，发行人拟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加强双方资源性合作，充分借鉴恒泰证券在业务创新、业务拓展、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及经验，促进天风证券创新业务探索、传统业务突破、客户资源开发、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天风证券内在发展的需求，将对天风证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产生重要意义。

2、恒泰证券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效应的说明

(1) 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地域分布、客户结构的互补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的地域分布往往与公司自身发展历程息息相关，天风证券业务起源于四川省，后总部迁址至武汉；因此，天风证券经纪业务的分支机构主要集中于湖北和四川，近年来随着经纪业务的不断发展，天风证券在广东、浙江、上海及山东设立了多个营业部。而恒泰证券作为一家业务起源于内蒙古自治区的综合性老牌券商，在内蒙古、北京、吉林等地均设有大量营业部；其经纪业务在分支机构的地域分布上将于天风证券形成优势互补。

自2017年以来，天风证券经纪业务以发展机构客户为主，目前经纪客户中机构客户的占比较高；而恒泰证券的经纪客户中以中小投资者为主；因此，天风证券和恒泰证券在经纪业务的客户结构方面可以形成有效互补。同时，天风证券具备较强的研究实力，能够在投资顾问业务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升恒泰证券服务中小客户的能力。

(2) 资产管理业务：投研团队实力提升、客户资源深度整合

天风证券的资管业务近年来发展迅速，资管业务的规模和收入排名在行业中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随着资管业务转型的不断深化，天风证券资管业务的主动管理能力仍需要进一步加强；恒泰证券资管业务近年来的发展较为迟缓，但仍保留了一支精干的投研团队；本次收购完成后，天风证券将对双方投研团队进行整合，实现人力资源的良好搭配。客户资源方面，天风证券和恒泰证券资管业务的客户渠道不同；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客户资源的深度整合将能为双方资管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强劲动力。此外，恒泰证券具有公募基金业务牌照，有利于发挥天风证券的资产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恒泰证券子公司新华基金的管理规模和业绩水平。

(3) 证券投资业务：优势业务互补，助力经营业绩平稳提升

天风证券的证券自营业务以固定收益类品种为主，而恒泰证券的证券自营业务中权益类投资规模较大；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在证券自营业务方面可以各自发挥所长，在愈发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实现更加稳定的投资业绩。

3、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

(1) 定价依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天风证券本次拟以每股5.76元人民币、总价不超过4,500,664,560元人民币收购恒泰证券29.99%的股权；交易对价的调整条款如下：若恒泰证券截至2019年3月未经审计净资产值与未经审计净资产值差额绝对值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则天风证券和交易对方有权协商调整交易价格；若恒泰证券目前存在风险事项但暂未造成直接资产减值损失或经济损失、但日后可能造成较大风险或因处置相关风险或事件未来可能造成恒泰证券或天风证券出现重大经济损失的，则天风证券和交易对方有权协商调整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交易各方基于恒泰证券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1.81亿元为基础，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过协商最终确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恒泰证券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归母净资产规模为101.57亿元；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时恒泰证券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差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无需因恒泰证券归母净资产的差额进行调整。

（2）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为交易各方以恒泰证券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为基础，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过协商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5.76元/股，对应的PB值为1.42（按照恒泰证券截至2019年3月未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及股本数量计算）。截至2019年3月末，A股35家上市券商PB值的中位数为1.76（按照各上市券商截至2019年3月末收盘价及每股净资产计算）。可见，本次交易的定价与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PB值的中位数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次交易的定价具备合理性。

本次交易协议签订当日（即2019年6月17日），恒泰证券股票的收盘价为3.54元/股（对应港币4.00元/股，人民币收盘价按2019年6月17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0.884人民币计算）。相较于恒泰证券2019年6月17日的收盘价，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存在一定溢价。考虑到港股市场的整体估值偏低，且发行人本次收购的恒泰证券股权全部为内资股，故本次交易定价时未将恒泰证券H股价格作为重点参考对象。

综上，参考A股同行业可比已上市证券公司的PB值，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

三、本次交易资金支付的进度安排及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本次交易的后续资金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支付条件及具体支付安排
第一笔交易价款	200,000.00	在天风证券的首批推荐人选全部获得担任恒泰证券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批复且上述人员的任职手续履行完毕后，天风证券将于前述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
第二笔交易价款	150,066.46	天风证券将于交易对方解除所持恒泰证券股份已设置的质押并将所持恒泰证券股份质押给天风证券或满足其他交割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
交易尾款	交易尾款金额=本次交易总价款-天风证券累计已支付的交易对价-抵消扣除款项	交割日或交接日（孰晚）后 12 个月内支付交易尾款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天风证券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定金支付；由于第一笔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尚未达成，故天风证券尚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

天风证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天风证券尚需为本次交易支付的交易价款共计约40亿元，分三次完成支付，各期支付的交易金额分别为20亿元、15.01亿元及5亿元左右，各笔交易价款的支付时间均具有较长的时间间隔。因此，发行人具有充分的时间窗口筹划、安排资金。后期，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流动性情况、各项债券的本息偿还时间、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等情况合理筹划、安排资金，在确保发行人正常稳定经营、流动性充裕、各项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的基础上，完成以自有资金收购恒泰证券股权的相关事宜。综上，天风证券具备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收购恒泰证券事宜的实力，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天风证券不存在以本次募投资金变相用于收购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收购恒泰证券29.99%股权事宜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主管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人本次购买恒泰证券股权交易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泰证券将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的定价系以恒泰证券截至2019年3月末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

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天风证券具备以自有资金完成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实力，交易价款的支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以本次募投资金变相用于收购的情形。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本次收购恒泰证券29.99%股权事宜业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主管机构审批通过；发行人本次收购恒泰证券股权交易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泰证券将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的定价系以恒泰证券截至2019年3月末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天风证券具备以自有资金完成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实力，交易价款的支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以本次募投资金变相用于收购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秋芬

杨 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_____

刘志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